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7
四、结论意见	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驰宏锌锗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驰宏锌锗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指	“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驰宏锌锗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指	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证券设立与管理，其份额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依据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之资产进行独家认购，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金润中泽	指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0161113-21-00007 号

致：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所涉及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发行人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方式、认购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安排、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并于2016年7月9日公告。

2. 2016年8月9日，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6]216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 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8月13日公告。

4.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2月17日公告。

5.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对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4月25日公告。

6.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预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7年7月26日公告。

7.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并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8月11日公告。

（二）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518,583股新股。

经查验上述批准授权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

2016年8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54,949,0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494,909.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154,949,093股，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9月20日实施完毕，依据上述对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45元/股调整为4.18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同时，认购对象以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数量。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为 4.91 元/股, 超过 4.18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91 元/股。

(二) 认购对象、认购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冶金集团、驰宏锌锗1号定向资管计划、国华人寿、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金润中泽、郑积华和徐晓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向上述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除徐晓雒外的认购对象均在《缴款通知书》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中信证券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781,393,382股, 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993,518,583股。认购对象总数为6名, 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4.91元/股, 发行股票数量为781,393,382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3,836,641,505.62元。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和锁定期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9,999,995.62	285,132,382	36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999,999,996.17	203,665,987	36
金润中泽	799,999,998.90	162,932,790	36
郑积华	299,999,998.36	61,099,796	36
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管计划	186,641,517.39	38,012,529	3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999.18	30,549,898	36
合计	3,836,641,505.62	781,393,382	

根据发行人以及各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未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 各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书面声明或承诺、基金备案相关资料, 本次认购对象中, 驰宏锌锗1号定向资管计划、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为资管产品, 均已完成产品备案。金润中泽为合伙企业, 根据金润中泽出具的书面承诺, 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金润中泽和冶金集团、国华人寿、郑积华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836,641,505.6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054,554.40元，募集资金净额3,795,586,951.2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募集资金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委托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相关方案。

（二）签订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等文件，合同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股票金额、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和违约责任等内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已因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而生效。

（三）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以及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的7名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四）实际缴款及验资情况

1. 截至2017年11月22日17时，瑞华事务所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1号）验证截至2017年

11月22日，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3,836,641,505.62元。

2. 2017年11月23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2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3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836,641,505.62元，扣除发行费用41,054,554.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95,586,951.2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1,393,3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16,517,411.92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合法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以及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符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